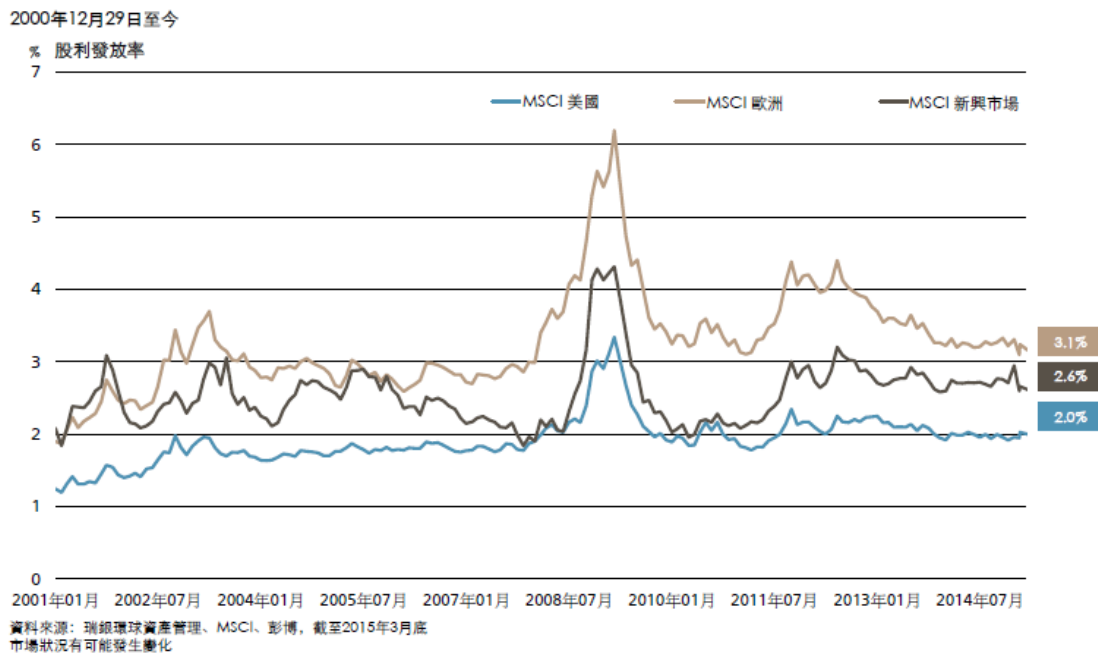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25日

### 投資美股新思維

- 若觀察過去約 15 年的股利發放率，將發現美國市場的股利配發比例不及其他區域市場，目前，美國股票(以 MSCI 美國指數為例)的股利發放率約為 2%，歐洲股票(以 MSCI 歐洲指數為例)約 2.6%，新興市場股票(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為例)則約 3.1%，可以得知美股的股利發放率並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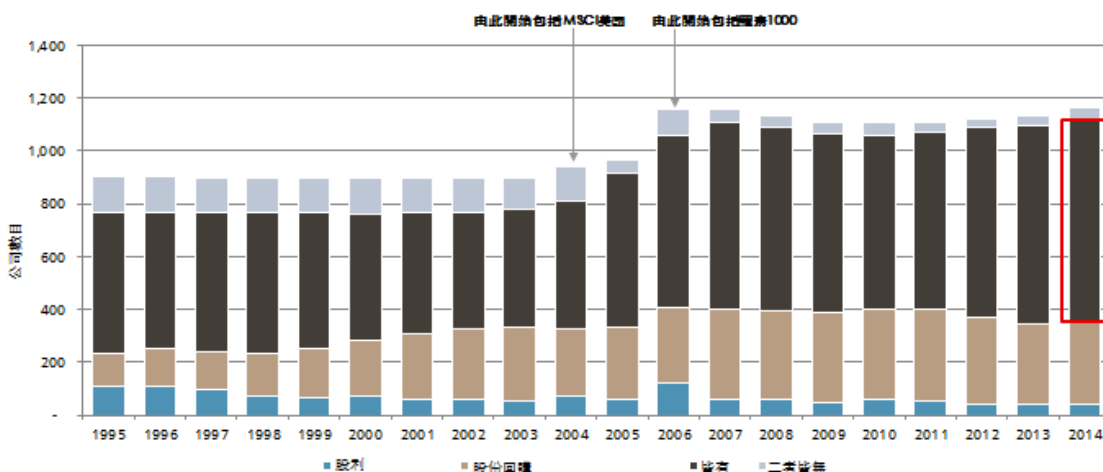


### 總收益概念正夯

- 美股的股利發放率相對偏低，主要的原因是，大量的美國公司透過股份回購來向股東回饋盈餘，因為除了發放現金股利之外，股份回購是公司回饋股東的另一選擇。
- 當公司的營運狀況良好，又產生盈餘時，可以將盈餘分配給股東，若公司選擇發放現金股利，而通常現金股利的發放有固定時點，投資人也預期會收到固定配發的現金股利，一旦現金股利配發的不如預期，可能會引起固定收息投資人賣股的嚴重抗議；另一方面，若公司選擇進行股份回購，透過減少流通在外股數的方式提升股票的內含價值，每股未來預期股價將因此上升，而通常股份回購是「驚喜」，不會事前昭告市場投資人，故此消息可望提振股價的表現。

- 若以稅負的角度來看，在美國，只要是現金股利就有**30%的預扣稅額**，不論是美國人民或是外國人士，舉例來說，假設投資 A 股票，A 配發 1 美元的現金股利，則美國政府規定需預扣 30% 的稅負，也就是 0.3 美元，投資人實際將拿到 0.7 美元，(若為外國人士，則可申請辦理退稅，但程序略為複雜繁瑣)；一般而言，買賣美股的資本利得稅，將視持有期間長短及納稅人適用所得稅率而有不同，若持股期間超過一年，資本利得稅率為 0% (較低所得者的稅賦優惠)、15% (最常見的情況)或 20% (適用最高所得級距的納稅人)，而若透過基金交易美股，則不適用資本利得稅，故日後因為股價上漲出售而取得的資本利得不課稅。故從稅負的觀點，可以發現美國公司透過股份回購來回饋股東享有稅負優勢，這也可解釋為什麼在美國市場，越來越多公司採取股份回購的趨勢。
- 大部分的美國公司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並進行股份回購，故結合股利收益及股份回購收益的方式，目前已是美國市場的趨勢之所在，相對於傳統只重視股利收益率的投資方法(也就是高股息投資法)，總收益的投資方法重視更多收益率來源，也因為稅負優勢，讓總收益投資法越來越受到重視。

大部分美國公司雙管齊下：發放股利，並進行股份回購



資料來源：瑞銀環球資產管理、MSCI、Compustat。選股範圍包括標準普爾500、標準400、羅素1000及MSCI美國。  
 MSCI美國為2003年11月後數據，羅素1000為2005年10月後數據。  
 數據截至每年的7月份，而邊境沒有可能發生變化。

###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基金的三大預期收益來源：傳統的股利收益、新穎的股份回購收益，及股份回購所帶動潛在股價增長的資本利得，給投資人的全新總收益選擇！
- 本基金積極尋找並投資於具有穩定發放股利及股份回購潛力的美國企業，結合股票股利收益及股份回購收益的總收益策略，投資組合高度分散，完整布局美股總收益契機。
-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著重於高品質的選股標準，結合量化及質化因子，精挑細選出高品質的公司股票，投資過程嚴守紀律，投資組合持股相當分散，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個股的風險，基金淨值整體波動度預期可低於大盤。

本報告僅基於提供資訊為目的，且無意作為買賣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的請求或要約。本報告中的所有資訊及觀點係來自於可靠的資料來源，但不代表或保證其正確或完整。所有的資訊、觀點及任何所提及的價格，均可能在未通知的情況下改變。因此，收件人不能以本報告取代其本身的判斷，且收件人應完全為其投資及交易決定負責。本報告部份取材自瑞士銀行集團海外各部門之研究資料。本報告僅限於對銷售機構理專訓練教材之用。未經同意，請勿修改、引用本報告。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效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或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本報告中的資訊皆已註明截止日期，而非作為單獨閱讀意圖，且並未意圖對報告中所有提及或討論的主題進行完整釋義。本報告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獲配息時，應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月配息類股是由基金管理機構參照投資標的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總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狀況以評估未來基金之收益，並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做為計算基礎，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個股可取得之總股利收入，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股利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基金管理機構(配息委員會)將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水準變化來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變動，若股利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配息率將隨之調整。基金之部份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股利率做為參考基準，惟基金管理機構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就總收益股票型基金，上述配息率或配息水準之考量除股利外尚包含投資標的之股分回購收益。本公司網站 [www.ubs.com/taiwanfunds](http://www.ubs.com/taiwanfunds) 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

© UBS 2015. 鑰匙符號，UBS 和瑞銀屬於 UBS 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版權所有。瑞銀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松仁路 7 號 5 樓

電話: +886-2-8758 6938

傳真: +886-2-8758 6920

[www.ubs.com/taiwanfunds](http://www.ubs.com/taiwanfunds)

瑞銀投信獨立經營管理